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5項。

二、教師法第14、15及29條。

三、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三)危險地圖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共同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生輔組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小組確認。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六、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七、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柒、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 師對生霸凌：指行為人為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同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行為人疑似為校長、通報權責單位主管或通報權責人員本人時，學校應本保密及迴避原則，指定相關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捌、防制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負責研擬所屬主管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協調及整合資源、規劃辦理人員培訓；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校園霸凌

防制之實施，以及調查、處理、審議所主管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案件。

前項推動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五條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氛圍。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相關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玖、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為時，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告知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調查意願，填寫調查申請書(如附件 3-1)及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校方應考量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如附件 3-2)主動啟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理，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 二、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同檢舉)，應於24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七日內送交「防制小組召開會議，對案件進行後續處理：
 - (一)學生對學生：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 (三)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時，應循前項規定完成責任通報並分別錄案辦理；倘於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應先行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後，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程序。
- 三、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拾、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小組會議。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

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小組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非屬生對生霸凌事件。但大專校院得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

1. 無具體之內容。

2.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3. 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4.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案件，有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學校處理。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二款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五、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條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小組及調查小組非有必要，應避免重複詢問學生。生對生霸凌事件，審查小組認情節輕微或事實單純者，得決議不召開防制小組會議，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調解，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調解，而純粹進行調查：

一、依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不能調解、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可能者。

二、經其他學校調解未成立者。

調解成立時，防制小組對行為人得為下列決議：

一、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六、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且應召開防制小組會議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小組會議。

七、防制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防制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八、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解、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處置，應經學校或防制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防制小組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九、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解、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 提供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處置，應經學校或防制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一、防制小組應

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處理方法：

一、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由防制小組依本準則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非屬情節重大者：防制小組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前項第二款規定進行調解及調查，發現該事件屬情節重大之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時，應報防制小組確認後，改由防制小組依本準則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防制小組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之人員。

十二、防制小組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三、學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案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四、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避免當事人對質，也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學校、調查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學校、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調查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四、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校、防制小組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六、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防制小組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前項調查報告內容，

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及答辯之重點。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學校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者，調解或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解或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學校審議，並於下次召開防制小組會議時，報告處理結果。

十七、學校應於防制小組就生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處理。學校作成終局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之終局處理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十八、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收到前條終局處理通知後，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學校就第一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
- (三). 涉及個人隱私。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 (五). 有嚴重妨礙學校教學或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行為人或被霸凌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十九、防制小組決議輔導之行為人為學生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前項輔導機制，必要時，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二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二、審查小組、防制小組、調查小組處理本準則之案件，及學校派員調解、調查本準則之案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十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二十四、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拾壹、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條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3人以上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且原防制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二)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小組成員列席說明，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附件3-8)。
 - (三)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有關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拾貳、校園霸凌之解除列管程序：

- 一、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程序後，均需辦理案件解管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函復同意始可解除列管；案件處理期程係以接獲申請當日為起算日，並應於2個月內處理完畢，經確認當事人未提出行政救濟程序後，即彙整案件處理資料(包含因應小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學生獎懲、訂定輔導計畫及管教措施等)向本局申請解管事宜，作業期程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
- 二、案件解管所需資料應依解管流程檢核表(附件3)彙整，以密件公文陳報本局申請解除列管，解管資料請佐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併申請公文寄送本局辦理，正本由校方留存備查。
- 三、案件解管後校方仍應持續關懷行為學生、被行為學生及其他關係人，輔導其情緒管理及加強法治品德素養教育，如學生升學或轉學應完成轉銜作業，以避免類案再生。
- 四、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及時限完成案件處遇，倘經查察學校有逾時或其他疏失情事，除檢討學校相關責任，亦要求學校於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提報精進作為。

拾參、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二、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霸凌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霸凌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霸凌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肆、**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伍、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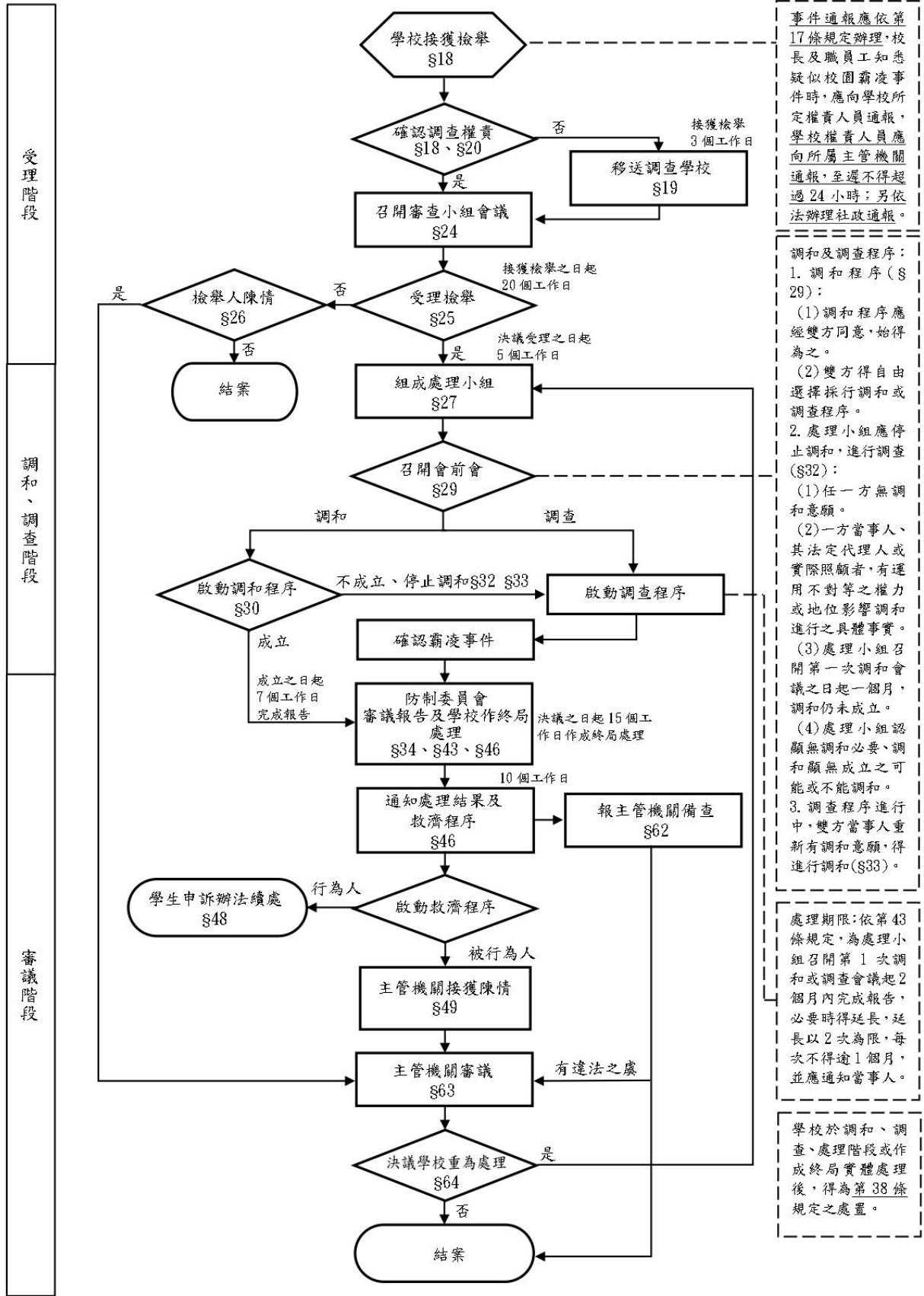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四、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02-29560885」及學校設置投訴專線(02-82862517-133、134)及信箱(no80@ljjh.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本校防制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簡圖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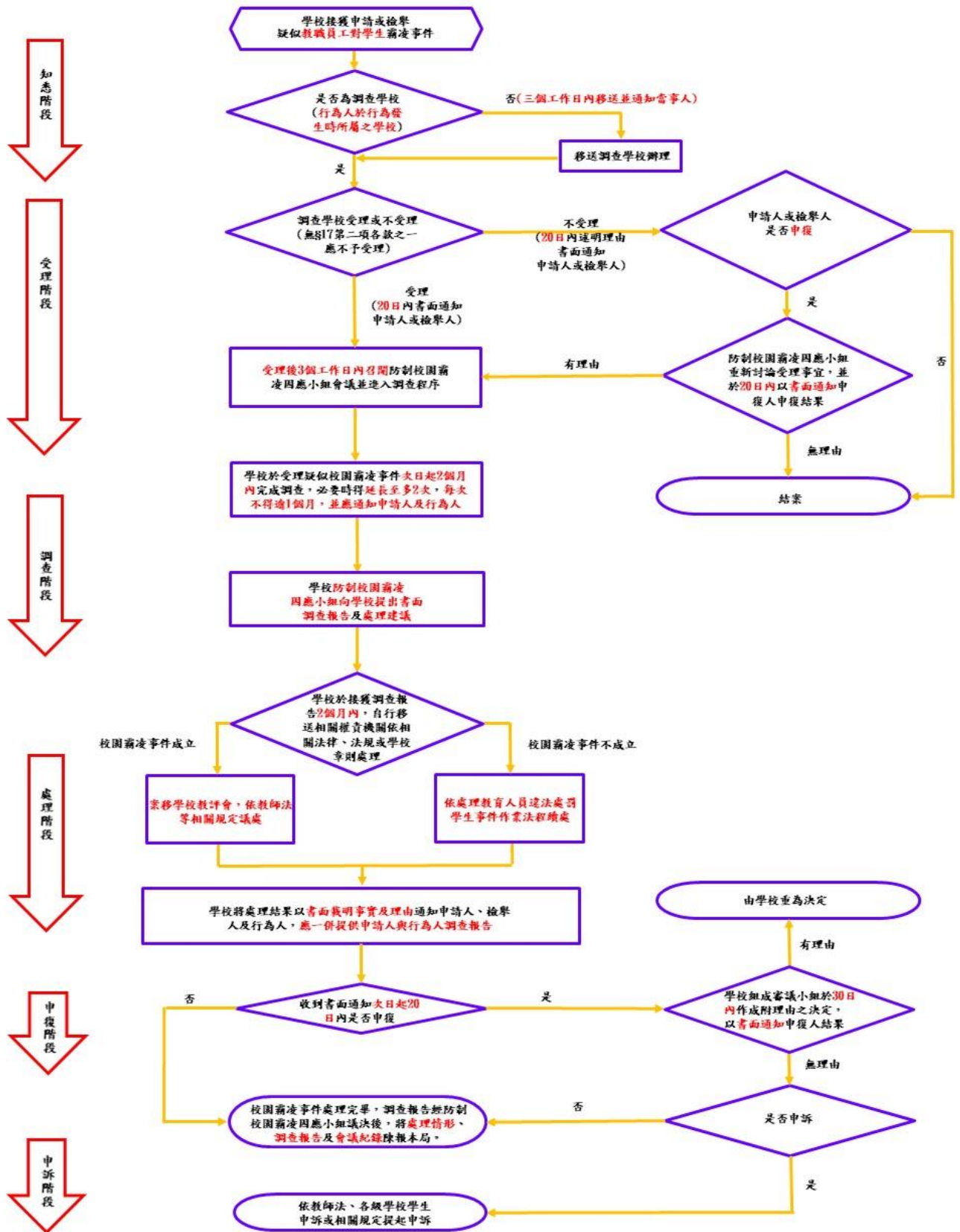
拾陸、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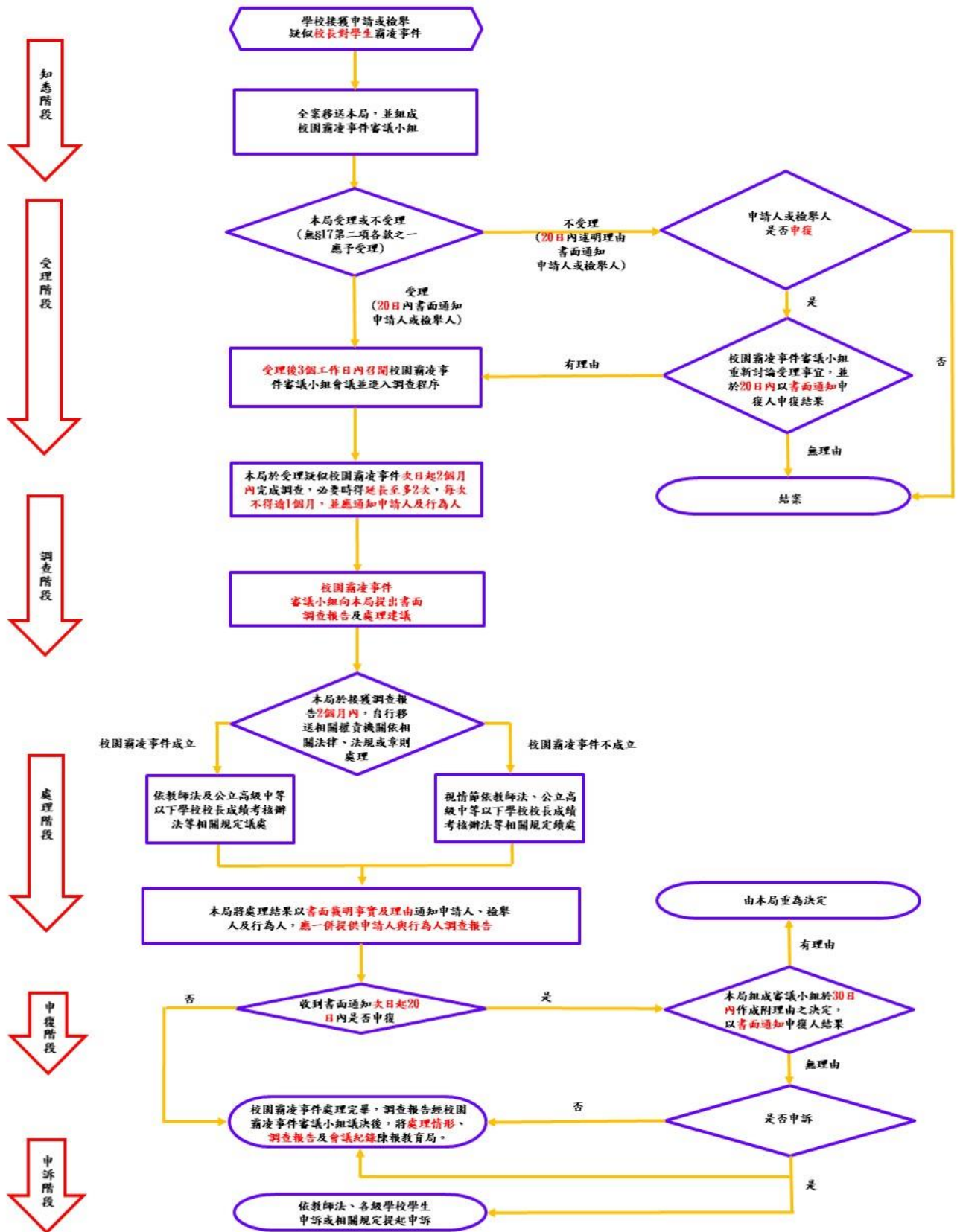


註: 本流程圖所示條號 (§) 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教職員工對學生)



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校長對學生)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學防制小組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備考
召集人	校長	張俊峰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孫龍龍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黃瑞華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陳銘峰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楊宗樺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賴沛如	協助當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翁嘉珍	協助當事人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吳志鴻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及行程程序事宜。	
小組成員	七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八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九年級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 少年隊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 三民派出所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 三民派出所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註	1. 防制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家長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			
	2. 各校「防制小組」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 3 人)，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人)，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4.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

新北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解管程序檢核表

項次	檢視項目	佐附資料
1	校安通報	於陳報解時應先完成案件辦理進度續報，並於接獲同意解管之公文後完成案件解管續報
2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或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1、3-2 (案件由當事人主動提出申請或由學校主動啟動調查程序)
3	訪談紀錄表(當事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1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4	訪談紀錄表(關係人)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2 (需完成受訪談人、受訪談人監護人及訪談人員簽名)
5	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3-3
6	調查報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4 (調查報告需由調查人員簽名)
7	防制小組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1 (請檢附接獲申請後 3 日內會議及歷次會議)
8	成案要項檢核表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2
9	防制小組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5-3
10	確認結果通知書及附件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6、3-6-1、3-6-2 (通知書及調查報告需蓋印學校關防)
11	申復會議紀錄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3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2	申復會議簽到冊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7-2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3	申復結果通知書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8 (若無申復則無需陳報相關資料)
14	附件：自我檢核表(學校)	本市執行計畫附件 3-9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被行為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	-----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	------------------	--

備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新 北 市 立 鶯 江 國 民 中 學 校 園 事 件 反 映 紀 錄 單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姓 (身 分 證 字 號)		檢 舉 或 通 報 人 身 份	
檢 舉 或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檢 舉 或 通 報 方 式	
檢 舉 或 通 報 事 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 辦：		校 長 批 示	
備 考	事件編號：(學校自行編號或填註校安通報序號)		

附件 3-3-1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月日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受訪者（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3-2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園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月日時
訪談內容			
<p>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p>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p>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第 5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3-3 事件編號：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月日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教組長：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以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3 條「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三)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5 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以下簡稱防制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解、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小組成員如下:

一、校長或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教師代表一人、學務人員一人、輔導人員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外聘學者專家一人

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行為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被行為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市立鷺江國中學防制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專家學者

家長代表

學校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防制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記錄：生教(輔)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 案由

(二) 調查事實報告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導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29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防制小組處理霸凌事件
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各校校長應責由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並依據本表進行判斷及勾選後，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防制小組」召開會議。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小組於年月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 一、被行為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 一、被行為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年月日經學校防制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復日期：年月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月日午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5. 申復以1次為限					

謹陳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由審議小組自行選任主席記錄：○○○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學校全銜）防制小組 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附件 3-9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通報序號：檢視時間：年月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19 條
3	防制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至少各 2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5	防制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雙方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
9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30 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1	是否以書面方式通知雙方當事人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26 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承辦人：學務主任：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樣態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年月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包含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1 位，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至少各 3 員)；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至少 3 員)。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學務主任：校長：